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九华健康素食合肥餐饮店项目暨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顺利推进九华健康素食合肥餐饮店项目需要作出的，有利于扩张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汪早荣、杨辉、史建设、周泽将

2023年11月7日